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3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教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苍溪城投文化旅游发展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苍溪县教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三清社区。项目净用地面积 37071.88 m^2 (55.6 亩)，总建筑面积 77973.23 m^2 (含地下一层)，地下室 15749.45 m^2 ，绿化面积 11206.83 m^2 ，建筑密度 34.42%，容积率 1.68，绿地率 30.23%。设置 33 个标准教学班(每个年级 11 个班，标准班 50 人，共 1650 个学生)，教职工约 300 人。项目总投资 38125.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82%。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暂行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6-510824-04-01-318200]FGQB-0187 号）同意项目备案，符

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取得有规划条件通知书（苍规条〔2021〕第27号），符合《苍溪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规划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陕西浩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间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采取中和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饰废气等。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道路清扫、车轮冲洗等措施治理。装饰废气可选用优质的水性环保漆、胶水等装饰材料等方式进行治理。运营期废气包括实验废气、锅炉废气、多联式空

调燃烧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点废气等。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引至楼顶排放；锅炉烟气、多联式空调燃烧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地面排放；对垃圾房定期消毒、垃圾及时清运，减小垃圾收集点废气产生。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鸣笛；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确保施工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清掏处置。实验室废液、危险废物，校医医疗垃圾、废活性炭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防扬散等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维护，杜绝实验废液泄漏事故发生。实验室化学药品尽量少储存，加强管理，定期排查。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